



阿摩司書 第八章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11/16/2025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9/7	約珥書第1章	洪理
2	9/14	約珥書第2章	王鑫
3	9/21	約珥書第3章	楊爍
4	9/28	阿摩司書第1章	李超翰
5	10/5	阿摩司書第2章	洪理
6	10/12	阿摩司書第3章	王鑫
7	10/19	阿摩司書第4章	楊爍
8	10/26	阿摩司書第5章	李超翰
9	11/2	阿摩司書第6章	洪理
10	11/9	阿摩司書第7章	王鑫
11	11/16	阿摩司書第8章	楊爍
12	11/23	阿摩司書第9章	楊爍
13	11/30	俄巴底亞書	李超翰



概述



- 本章開始的1-3節為第四個異象，與第三個異象表達出同樣的信息：「**我必不再寬恕他們**」。赦罪的恩典是不會臨到了，審判就是最後的結局。
- 4-14節的經文描述的是審判。審判來到，不是地區性的，而是普世性的，因為有地震與黑暗，這是耶和華日子的來臨。
- 先知指出了審判的原因。第一，社會不義，商人不顧道德，以欺騙為能力，將自己的快樂享受，建築在窮人的苦楚上，他們唯利是圖，妄顧節期敬拜的福分。歡樂變為哀號，是必然的事。
- 第二，人們不聽耶和華的話，就是藉先知傳講的真理。以後想要尋求，雖到處奔走，結果卻尋不着。耶和華的話既被輕忽，就收回不再啟示與顯明，這是莫大的悲哀。

一、夏天的果子 (8:1-3)



1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：我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。2 他說：「阿摩司啊，你看見什麼？」我說：「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。」耶和華說：「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，我必不再寬恕他們。」3 主耶和華說：「那日，殿中的詩歌變為哀號，必有許多屍首在各處拋棄，無人作聲。」

- 這個異象的主題是宣告神審判的時候到了。阿摩司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。他用雙關語來顯明異象的主題，「夏天的果子」和「結局」諧音，使人因為看見「夏天的果子」就自然聯想起「結局」到了，這樣就產生加深印象的果效，是雙關語的特色。
- 第一和第四個異象與農業有關，前者形容青菜剛發生，後者論述果子已經熟了。

一、夏天的果子 (8:1-3)



1. 引句：「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」，指出神向阿摩司啟示異象
2. 異象的內容：「我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」。「夏天的果子」有時也指夏天，在此大概是指夏天熟透了的果子，可能是指無花果，因為八、九月是收割無花果的季節。
3. 神的問題：「阿摩司啊，你看見什麼？」神像之前一樣詢問阿摩司看見了什麼。
4. 阿摩司的回答：「我說：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」，阿摩司把所看見的說了出來。
5. 神的解釋：「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，我必不再寬恕他們。...那日，殿中的詩歌變為哀號，必有許多屍首在各處拋棄，無人作聲。」

一、夏天的果子 (8:1-3)



5. 神的解釋

- 「結局」和「夏天的果子」諧音，為阿摩司所看見的事物提供了解釋，先知阿摩司看見的是以色列的結局。
- 「結局」指末後的日子，象征以色列人的歷史將告一個段落。因此這裡說「結局到了」。至於什麼時候臨到？在哪裡發生？怎樣發生？阿摩司並沒有說明。
- 這些是令人費解、叫人憂慮和緊張的奧秘。結局來到之前，神會賜下恩典，但恩典時期一過，結局就必然臨到。
- 以西結書也重複使用「結局」一詞來描寫以色列人遭受審判光景的可怕：「結局到了！結局到了地的四境。現在你的結局已經臨到，我必使我的怒氣歸於你，也必按你的行為審判你，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罰你。」（結7:2-3）

一、夏天的果子 (8:1-3)



5. 神的解釋

- 「**我必不再寬恕他們**」，這是神第二次表示不再饒恕以色列人，第一次的表述在7:8。
- 「**殿中的詩歌變為哀號**」，「殿」指耶羅波安二世的宮殿，殿中有唱歌的詩班（撒下19:35；代上6:33），但當敵人來攻打以色列時，殿中歡快的歡歌將變成哀歌，人被殺，宮殿和詩班也被毀掉。
- 「**必有許多屍首在各處拋棄，無人作聲**」，這句話給第四個異象作結語。字句雖簡短，信息卻震撼人心，叫人懼怕。戰爭極其可怕，屍骸遍野，堆積如山，無人去收斂，人死而不得埋葬代表受了咒詛。「**無人作聲**」說明驚恐和絕望，無聲無息表示已到了盡頭，毫無挽回的地步，以色列的結局真的到了。

反思：神的忍耐、憐憫 vs 人的剛硬、悖逆

二、奸商和惡霸 (8:4-8)



4 你們這些要吞吃窮乏人，使困苦人衰敗的，當聽我的話！ 5 你們說：「月朔幾時過去，我們好賣糧；安息日幾時過去，我們好擺開麥子。賣出用小升斗，收銀用大戥子，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， 6 好用銀子買貧寒人，用一雙鞋換窮乏人，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。」 7 耶和華指著雅各的榮耀起誓說：「他們的一切行為，我必永遠不忘。 8 地豈不因這事震動，其上的居民不也悲哀嗎？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，如同埃及河湧上落下。」

- 8:4-14是一連串的公告，強調以色列的罪以及神將來的審判。
- 在本部分的8:4-8，阿摩司譴責奸商惡霸的貪婪和腐敗。這些人在商場上盡行欺騙、嗜錢如命，把欠債的人當作奴隸出賣，這是神所不能容忍的事。

二、奸商和惡霸 (8:4-8)



1. 控告的對象 (8:4)

你們這些要吞吃窮乏人，使困苦人衰敗的，當聽我的話！

- 「當聽我的話」是原文的開始句，強調神要宣告審判的話，經文用兩個短語形容這些要遭受刑罰的人：「你們」
- 「吞吃窮乏人」。窮乏人指缺乏的人，他們生活在絕望邊緣，並常受到欺壓。這些最需要幫助的人，得到的卻是被「吞吃」的後果，繼續被這些奸商權貴們欺詐。
- 「使困苦人衰敗的」。「困苦人」指那些生活困苦，地位低微的窮人。「衰敗」有被消滅之意，說明奸商惡霸的目的是要把窮人從地上消除滅絕。他們不去解決國家貧窮的問題，卻想把窮人消除，讓他們自生自滅，這是極其邪惡、無情無義的行為。

二、奸商和惡霸 (8:4-8)



2. 證據充足 (8:5-6)

- 第5-6節是先知引用的話，是指控他們的證據。這些是奸商們親口所講過的，並不是阿摩司捏造出來的話。
- 阿摩司暴露以色列的奸商惡霸的惡行，對他們那種假冒偽善、唯利是圖、貪得無厭、欺瞞詭詐的行為，和不義的手段加以指責。

1) 假冒偽善、貪得無厭 (8:5a)

- 你們說：月朔幾時過去，我們好賣糧；安息日幾時過去，我們好擺開麥子。
- 這些奸商表面上遵守月朔和安息日，實際上卻是假冒偽善，整天想着如何把握時間大賺不義之財。
- 安息日是七日一次，月朔是四個七日一次。月朔與安息日常相提並論。

二、奸商和惡霸 (8:4-8)



1) 假冒偽善、貪得無厭 (8:5a)

- 安息日既為安息，不可有商業的往來，市場買賣也是禁止的，但這些不義的商人急不可待，不知守聖日的意義，反希望這樣的日子快快過去，除去限制，他們就可以自由買賣了。
- 「**幾時過去**」指月朔和安息日什麼時候會結束，發問的人顯得很不耐煩。這些商人急不可待，因為時間就是金錢，他們巴不得月朔和安息日更快地過去。守節期、行禮儀是不得已的差事，因為他們對神沒有興趣，心中所想的只是如何謀利賺錢。
- 「**糧食**」與「**麥子**」可能是同義的，要擺開來賣，可能是指他們打開糧袋，袋內裝的有好麥子，也有次等甚至劣等的麥子，將劣等的也滲在裡面，賣好價錢。

反思：我們在敬拜神的時候是否也會有這樣的心態？身在曹營心在漢？

二、奸商和惡霸 (8:4-8)



2) 弄虛作假、欺瞞詭詐 (8:5b-6)

賣出用小升斗，收銀用大戥子，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，好用銀子買貧寒人，用一雙鞋換窮乏人，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。

- 第5節下半節和第6節採用五個動詞描述商人欺詐的行為和行使不義的手段：「賣出」、「收銀」、「欺哄」、「買換」、「賣給」。
。這些不公平的經營方法會破壞社會秩序和經濟基礎。
- 「賣出用小升斗」：即用比較小的升斗來稱量穀物，讓顧客買到不足量的貨物，這是一種欺騙的行為。升斗是一種用來稱量穀物的容器，體積為一伊法，大約等於四十公升。
- 「收銀用大戥子」：即使用大的秤錘來稱量價銀，讓顧客付出更多的價錢來購買貨物，這也是一種欺詐的行為。秤錘的重量為一舍客勒，約重十一克半。

二、奸商和惡霸 (8:4-8)



2) 弄虛作假、欺瞞詭詐 (8:5b-6)

- 「**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**」：天平是一種衡量的標準，刻度必須絕對準確，但詭詐的天平是一種騙人的磅秤，用來起哄顧客，是一種欺騙的行為，是不合道德的做法。
- 商人做生意時要公平合理，這是合乎神律法的商業道德：「**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法碼、公道升斗、公道秤**」（利19:36；另參申25:13-16；箴20:10）。
- 彌6:10也譴責這一類的行為：「**惡人家中不仍有非義之財和可惡的小升斗嗎？**」
- 何西阿書也暴露以色列奸商的罪行，說：「**以法蓮是商人，手裡有詭詐的天平，愛行欺騙**」（何12:7）。

二、奸商和惡霸 (8:4-8)



2) 弄虛作假、欺瞞詭詐 (8:5b-6)

- 「**好用銀子買貧寒人，用一雙鞋換窮乏人**」：以色列奸商除了以欺騙的手段進行貿易之外，也做販賣人口的勾當。貧窮人缺衣少食，欠債連連，結果被迫要賣身還債。奸商們罔顧人權，把窮人當商品買進賣出。
- 他們用很低的價錢收買人口，窮人生活在絕望中，借款買糧卻無法還債，唯有賣身償債。不義的商人乘人之危，以極少的價錢（一雙鞋的價值）把人買了過來，當作勞工和奴隸。
- 「**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**」：這是最後一個控告，指出商人將腐敗無用的麥子賣給人。這些麥子是已經失去價值的劣等貨，本應無法食用，但心思敗壞的商人卻把腐壞的麥子摻雜在好麥子裡出售，藉此欺騙顧客。

二、奸商和惡霸 (8:4-8)



3. 神的懲罰 (8:7-8)

1) 必不赦免 (8:7)

耶和華指著雅各的榮耀起誓說：他們的一切行為，我必永遠不忘。

- 第7節以「耶和華指着雅各的榮耀起誓說」這個誓言公式作開始，阿摩司書記載神共起誓3次，都是與以色列人的審判有關。神對以色列人百般忍耐，多次赦免，可是他們卻完全不肯悔改，無動於衷，神已到了無法容忍的地步，終究不再改變祂審判的心意了。
- 「雅各的榮耀」在6:8已經出現過，是指以色列人的強盛和自豪，有些譯本翻譯為「雅各的驕傲」，自豪和驕傲不過是一線之差。一般上神都是指着祂自己、祂的名字，或祂的聖潔來起誓。當聖經說，神指着雅各的驕傲來起誓時，那是表示含有輕蔑之意。

二、奸商和惡霸 (8:4-8)



3. 神的懲罰 (8:7-8)

1) 必不赦免 (8:7)

- 「**他們的一切行為，我必永遠不忘**」表示神必追討以色列人的罪，不再像從前那樣寬容赦免他們了。
- 在蝗蟲和烈火的異象中，阿摩司迫切祈求神赦免以色列人。而神也兩次垂聽他的禱告，都說：「這災可以免了」(7:3, 6)。但如今神已不再給以色列人機會了。
- 「**我必永遠不忘**」直譯為「我若忘記」，是誓言的條件前句，說明起誓者的責任。假如起誓者無法履行他的誓言，他就必須受到詛咒和懲罰。不過，這裡沒有提出條件後句，因為神乃是信實可靠的主，祂言出必行，絕對不會失信。

二、奸商和惡霸 (8:4-8)



3. 神的懲罰 (8:7-8)

2) 必有地震 (8:8)

地豈不因這事震動，其上的居民不也悲哀嗎？地必全然像尼羅河漲起，如同埃及河湧上落下。

- 奸商惡霸的罪行說明了以色列人的罪孽深重，神已定意要就此執行審判。神已經起誓，祂必不忘記以色列人的罪行，也不再赦免了。這次神要藉着地震來執行審判，而本節所描繪的就是指地震之災所帶來的震撼。
- 地震是一場天災浩劫，人們會被倒塌的房屋壓死，而倖存不死的人成為哀哭者。
- 阿摩司用尼羅河水的漲落來比喻地震所造成的破壞和下沉，使一度繁華強盛的國家變得荒涼，如同廢墟。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9 主耶和華說：「到那日，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，使地在白晝黑暗。 10 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，歌曲變為哀歌。眾人腰束麻布，頭上光禿，使這場悲哀如喪獨生子，至終如痛苦的日子一樣。」 11 主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 12 他們必漂流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北邊到東邊，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。 13 當那日，美貌的處女和少年的男子必因乾渴發昏。 14 那指著撒馬利亞牛犢起誓的說『但哪，我們指著你那裡的活神起誓』，又說『我們指著別是巴的神道起誓』，這些人都必仆倒，永不再起來。」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1. 天昏地暗，悼聲四起 (8:9-10)

9 主耶和華說：「到那日，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，使地在白晝黑暗。 10 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，歌曲變為哀歌。眾人腰束麻布，頭上光禿，使這場悲哀如喪獨生子，至終如痛苦的日子一樣。」

- 以色列人所要面對的是極其嚴厲的審判，黑暗和悲哀是本段的兩個主題。
- 第9節描寫浩劫之後，大自然淒涼的景象。第10節描寫人間慘不忍睹的淒景，屍骸遍野，哀聲四起。當神大發烈怒的審判臨到時，大地將震動，天地變昏暗，而且日月無光。
- 第一人稱「**我**」（神自己）是這段經文的鑰字，強調神審判的主權。在審判的日子，神掌管一切，人的工作與奮鬥已經無效。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1. 天昏地暗，悼聲四起 (8:9-10)
 - 「主耶和華說」是神親自的宣告，帶着嚴肅的語調。
 - 「到那日」指神對以色列人最後的審判的日子。
 - 「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，使地在白晝黑暗」這裡的描述比較像日蝕，神使日蝕發生，白晝即時變成黑暗。有些人認為這裡的描寫可能是指主前763年6月15日或主前784年2月9日曾發生過的日全蝕。也有可能，這裡的描寫應該是一種超自然現象，而不是指一般日蝕所造成的黑暗。
 - 白晝變為黑暗，象徵滅亡的臨到，天地都為以色列人的滅亡而感到悲哀淒楚。神審判的日子，乃是黑暗無光的日子，彌迦書的描寫也很類似：「日頭必向你們沉落，白晝變為黑暗」 (彌3:6)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1. 天昏地暗，悼聲四起 (8:9-10)
 - 當神的審判臨到時，天地都受到影響，而以色列人所受到的打擊最大。第10節描寫以色列人將經歷致命性的打擊，歡樂的節期將變為悲哀的日子，歡欣的歌曲將變為哀嘆的悲歌。存活的人要為死去的人舉哀，人人都感到絕望無比。
 - 「節期變為悲哀，歌曲變為哀歌」節期指除酵節、收割節和收藏節等宗教節期。這些節期對以色列人已經失去它原有的意義，他們雖然遵守這些節期，反而更招惹神的憎惡。
 - 死亡在意想不到的時候臨到，人們的喜樂頓時變成莫大的悲哀。原本在節期中歌唱的歡快的歌曲，也都變成了舉行葬禮時所吟唱的輓歌。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1. 天昏地暗，悼聲四起 (8:9-10)
 - 「**眾人腰束麻布**」描寫舉哀的禮儀。麻布指用山羊毛或駱駝毛所織成的衣服，質料粗糙。麻布可做成衣服或披掛，穿着麻衣表示悲哀，如雅各為約瑟悲哀多日（創37:34）。
 - 「**頭上光禿**」是另一個悲哀的形式，但原本神的律法禁止人把頭剃光：「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。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，也不可將額上剃光」（申14:1），只是後來以色列人仿效迦南人的風俗，以剃光頭來為死人舉哀。
 - 本段以喪失獨生子作結束，使它的文脈達到高潮。「**悲哀如喪獨生子，至終如痛苦的日子一樣**」是表達人極其痛苦的語句，因為喪失獨生子，是悲哀中的悲哀，是極其痛苦的事。在痛苦的日子，喜樂完全消失了。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2. 忠言逆耳，遭神所棄 (8:11-12)

11 主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12 他們必漂流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北邊到東邊，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。」

- 在神審判的日子，地上將發生饑荒。
- 「**我必命**」直譯「我差遣」，換句話說，因為以色列人背棄神，違背了祂的律法，所以，神允許饑荒發生。
- 「饑荒」是嚴重的災禍，饑荒時，嚴重地缺水和糧食不足，以色列人因為離棄神而遭遇饑荒。豐衣足食表示蒙了神的賜福，與饑荒形成對比。可是以色列人並不認為災禍的發生是出於神對他們犯罪的審判，因而不肯悔改。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2. 忠言逆耳，遭神所棄 (8:11-12)

- 饑荒固然是嚴重的災禍，但神若不再與人同在，也不再藉先知傳講祂的話語，乃是比饑荒更為可怕的災禍。
- 「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」申命記指出，「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（申8:3）。但以色列人不聽耶和華的話，不遵守神的律法，不行祂的旨意，最終得到應得的刑罰。
- 「他們必漂流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北邊到東邊，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，卻尋不著。」少糧缺水的確是可怕的災禍，然而缺乏神的話卻更為可怕。神的懲罰不但沒有使以色列人悔改，反而使他們的心更加剛硬。因此，神不再差遣先知傳道，從此他們就失去聆聽神話語的機會了。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2. 忠言逆耳，遭神所棄 (8:11-12)

- 神因為人拒絕聽從，就不再向人啟示祂的話語，這也反映了人的罪惡已到滿盈的地步，應該面對審判的時候了。
- 神的話語原來是臨近的，人人都可以獲得（申30:11-14），可是人卻不肯聽從。到了苦難臨頭，才想尋求神的拯救，卻尋找不着，因為神不再差遣先知到他們那裡去了。
- 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北邊到東邊」是兩節概括法平行句。西邊有地中海，南邊是死海，北邊指黎巴嫩山，東邊有外約旦。四個方向代表了全以色列的國土，也有人認為這是指普天之下，不管怎樣，這節經文要說的是，不管以色列人到哪裡去尋找，都不會找到神的話語，因為神不再差遣先知到以色列。以色列人註定要受審判，雖掙扎着要脫離捆鎖，卻找不到逃生之路。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2. 忠言逆耳，遭神所棄 (8:11-12)

- 「往來奔跑」指東奔西跑到處去尋找，以色列人要尋求神的話卻尋不着。神差派阿摩司到以色列人中間去傳道，以色列人卻禁止他說預言 (2:12)。祭司亞瑪謝作為王的代表，卻驅逐阿摩司出境，叫他回去猶大傳道謀生 (7:12)。起初以色列人不聽先知所傳講的道，等到他們想要聽神的話時，已經找不到先知了。阿摩司是唯一神話語合法的出口，既然他的聲音被壓制，就不再有管道了。
- 以色列人覺得忠言逆耳，不肯聽從先知的話，以為只要政治穩定，經濟發達，就是神賜福的明證。等到危機臨到的時候，他們才急急要尋求神的赦免，沒想到得來的卻是神的沉默。如先知何西阿所言，「他們必牽着牛羊去尋求耶和華，卻尋不見，他已經轉去離開他們」 (何5:6)。

反思：我們會用什麼外在的事物來衡量是否蒙神祝福的指標？是否準確？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3. 假神無用，仆倒不起 (8:13-14)

13 當那日，美貌的處女和少年的男子必因乾渴發昏。 14 那指著撒馬利亞牛犢起誓的說『但哪，我們指著你那裡的活神起誓』，又說『我們指著別是巴的神道起誓』，這些人都必仆倒，永不再起來。

- 13-14節把審判的主題帶到另一個高潮。
- 第13節描寫美貌的處女和少壯的男子因為跌倒而爬不起來。少年、處女代表新的一代，他們象徵國家未來的希望。他們的滅亡表示國家的滅亡，連復興的希望也沒有了。
- 「**美貌的處女**」指年輕貌美，尚未出嫁的少女；「**少年的男子**」指強壯有力、才華橫溢的年輕人，但是，美好的景象不在了，取而代之的是他們「**必因乾渴發昏**」。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3. 假神無用，仆倒不起 (8:13-14)
- 「乾渴」具有雙重意思：1) 指神命饑荒降在地上，使少男和少女因缺水而乾渴；2) 指缺乏神的話語，而致屬靈的乾渴。少男少女因離棄神，不曉得尋找祂而乾渴。
 - 「發昏」是指頭昏腦脹。約拿在日頭曝曬下，就頭腦發昏（拿4:8）。以賽亞描寫年輕人發昏，躺臥在街市上，與阿摩司所看見的非常相近（賽51:19-20）。
 - 第14節屬誓言格式。先知抨擊那些前往聖所朝拜的人，因為敬拜假神和偶像，而找不到真神耶和華。本節是阿摩司書少數論到偶像的經文之一（參5:26），共有四句話，都不容易解釋。這裡提到三位神明，即撒瑪利亞的牛犢、但的神明和別是巴的神明。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3. 假神無用，仆倒不起 (8:13-14)

- (1) 撒瑪利亞的假神。「撒馬利亞牛犢」直譯為「撒瑪利亞的亞斯馬」，「亞斯馬」意為「恥辱」，對於其意思解經家各持不同的見解，因此在翻譯上也不一致。「亞斯馬」為陰性名詞，大概是指亞舍拉女神。耶羅波安一世曾在撒瑪利亞建設了神廟，帶領以色列人在那裡敬拜巴力和亞舍拉女神（王上16:32-33）。這詞與「亞舍拉」諧音，稱它為「恥辱」顯然是對假神的污辱。也有人認為「撒瑪利亞的恥辱」是指耶羅波安一世所造的牛犢（參王上12:28-29），這也是和合本的翻譯。
- (2) 但的假神。但乃是以色列最北端的城鎮，所以代表着以色列的北端，耶羅波安一世鑄造了兩個金牛犢，一隻放在伯特利，另一隻放在但，並帶領人民去敬拜，但是以色列的敬拜中心。

三、最後的審判 (8:9-14)



3. 假神無用，仆倒不起 (8:13-14)
- (3) 別是巴的假神。別是巴位於猶大南部曠野，代表着猶大國的南端，與北部的但正好相對，它也是一個敬拜中心。
 - 「別是巴的神道」有人認為這是假神的名字，含有「能力」的意思。也有人認為是指前往別是巴的路。換句話說，以色列人喜愛敬拜假神，不辭勞苦地到遙遠的南方朝聖。南北兩國分裂之後，北方的以色列人仍然旅行到別是巴去朝拜和獻祭。
 - 「這些人都必仆倒，永不再起來。」向假神和偶像起誓說明以色列人的背道，已到了無藥可救的地步。這是阿摩司不斷抨擊的行為。毀滅即將來臨，結局已定，凡是敬拜假神和偶像的人必定仆倒不起。